附件7

尚志市2024年乡村产业振兴扶持办法

执行工作流程

为规范我市2024年浆果、蔬菜、大榛子、中药材、食用菌、畜牧产业发展扶持办法（以下简称《产业扶持办法》）的组织、申报、验收和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，确保《产业扶持办法》发挥作用，促进我市乡村产业发展，特制定本工作流程。

一、成立工作专班

（一）成立尚志市乡村产业发展工作专班。组长由市政府主管农业副市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，成员由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林草局、各乡（镇）分管领导组成。工作专班负责《产业扶持办法》执行工作。专班下设办公室（简称市农业产业办），设在市农业农村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，成员由工作专班成员单位人员组成。办公室负责《产业扶持办法》的解释、申报、审核、验收、补贴资金发放和综合协调工作。工作专班负责研究、解决《产业扶持办法》执行过程的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成立乡（镇）乡村产业发展工作专班。组长由乡（镇）党委书记或乡（镇）长担任，副组长由乡（镇）分管农业的乡（镇）长担任，成员由1—3名工作人员组成。负责本乡（镇）《产业扶持办法》实施工作，做好申报项目的审核、备案、指导、初验和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。

二、宣传扶持办法

各乡（镇）要围绕我市2024年农业结构调整方案要求，组织召开乡村两级专题会议，组织学习传达《产业扶持办法》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把《产业扶持办法》作为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的重要政策支撑，把《产业扶持办法》相关政策宣传到位，鼓励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全面了解《产业扶持办法》的扶持范围、扶持对象、扶持标准、验收标准和申报流程，激发参与发展特色产业的积极性，切实发挥政策的撬动作用，推动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各乡（镇）按照《产业扶持办法》的扶持标准和要求，组织本乡（镇）有发展特色产业意愿并能够达到《产业扶持办法》验收标准的生产经营主体进行申报。申报要求：（一）经营主体提供项目建设承诺书、项目建设方案（明确建设内容、投资估算、实施方案）和项目所在地块带GPS坐标点的图纸、种植、棚室建设元道相机照片，7月20日前向当地乡（镇）政府进行申报；（二）乡（镇）政府负责对经营主体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8月25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局上报申报推荐文件和相关材料；（三）市自然资源局或市林草局对申报项目出具合法用地说明。

四、进行市级审核

市农业产业办对各乡（镇）上报申报扶持项目进行审核，对符合《产业扶持办法》的项目进行审核备案，将审核备案情况反馈给乡（镇）政府。乡（镇）政府负责对审核通过的申报项目立即组织实施。

五、跟踪服务指导

（一）乡（镇）乡村产业发展工作专班要对市级审核通过的申报项目进行全程服务，每个申报项目要安排专人入场，跟踪项目建设进程，做好指导服务，及时帮助解决建设中的困难。按时间节点（种植前、种植现场、种植完成、出苗后等时间点）向市农业产业办上报进展情况和相关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市农业产业办要统筹做好申报项目的综合协调工作。深入各乡（镇）指导检查，负责向市政府汇报申报项目建设情况。

六、组织现场验收

（一）乡（镇）初验。由乡（镇）政府负责组织对本乡（镇）申报扶持项目进行初验。严格按照《产业扶持办法》的验收标准进行现场验收，并将初验结果在申报项目所在的村屯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限为7天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建立申报项目验收台账，主要包括经营主体名称、地类性质、基地（园区）位置（GPS定位）、面积、种植品种、建设内容和基地（园区）照片等，形成申报项目初验报告，以乡（镇）政府文件形式向市农业产业办提出市级验收申请，专业乡（镇）、专业村初验参照执行。

（二）市级验收。由市农业产业办负责申报项目的市级验收工作。组织相关单位和乡（镇）人员对乡（镇）初验合格的申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，将验收结果及补贴资金情况报市政府同意后，在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限为7天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形成市级验收报告。

七、发放补贴资金

市农业产业办按各《产业扶持办法》进行分类汇总，将申报项目验收情况和补贴资金分配情况上报市政府同意后，由市财政局拨付补贴资金，发放到生产经营主体账户，专业乡镇（村）的奖励资金拨付给乡镇（村委会）。市财政局和市审计局负责乡村产业发展扶持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，防止套取、挪用、截留资金，保证资金专款专用、发挥作用。